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经我们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责任与义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认为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而作出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原则，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我认为：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北方潜能10%股权及资产事宜，是公司从整体经营战略角度考虑而做出的经营活动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交易作价以

独立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杨树波

王月永

张 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